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李立武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(法扶律師)

原告與被告蘇裕億即一乙煤氣行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7,26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惟本件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89,040元、資遣費9,660元、勞工退休金8,568元，合計107,268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74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0元（計算式：1,110元－740元＝370元），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7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 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解景惠